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頁至第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1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香港投資」	指	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2%的股份；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董建雄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 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陳鵬君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會計准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審計，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3,740,362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716,945千元。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擬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74,036千元；並擬提取淨利潤的36.70%，按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7,158,381,228股計算，本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372,670,498.24元(含稅)，約佔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0.44%。分配完成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有關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果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3年度，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僅限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6. 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2024年，本公司計劃為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香港投資擬開展的5億美元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4年度在境內外註冊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且所有境內外債券在授權期限內的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5億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各類境內外債券)。前述發行債券的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額度的申請和註冊、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確定中介機構、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在公司發行債券過程中簽署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8. 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了在增發本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限額內，增資發行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境內、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iii) 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頁至第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為根本原則，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 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2023年，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董事長，已於2023年7月19日離任)、董建雄先生(董事長，於2023年9月19日獲委任)、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和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和陳遠秀女士。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地域、專業能力、教育背景及經驗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本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包括7次現場會議及2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1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年度董事會報告、ESG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營計劃、融資方案、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投資計劃、融資擔保計劃、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年度薪酬標準、公司經理層成員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候選人、補選董事長及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成員、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計提資產減值、變更會計政策、關聯交易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融資擔保計劃、計提資產減值、關聯交易事項、提名董事及高管人員候選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標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度，所有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獲得通過，未發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1項(含分項表決議案)，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公司董事、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補選董事及與中鋁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等。所有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均獲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

經律師見證，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股東大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落實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3.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2023年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2023年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反舞弊工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審計工作計劃和預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監督情況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會計政策、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關聯交易等。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標準，以及關於公司經理層成員2023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

換屆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人選、補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提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等。

發展規劃委員會於2023年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生產指導性計劃及年度投資計劃。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於2023年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安全環保重點工作及安排、突出生態環保隱患和分級管控事項、長江黃河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專項治理問題清單等。

2023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權限，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 信息披露情況

本公司董事長是實施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機構，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具體處理信息披露事宜。本公司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檢查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對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

本公司對擬披露信息的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信息披露業務主辦人員及與公告相關業務部門主辦人員、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總裁、董事長、董事會(根據授權確定)，審核後的信息披露文稿經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簽字後方可予以發佈。

本公司始終秉承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盡可能減少投資者的投資風險。2023年，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關文件121項(含定期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關文件192項(含定期報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披露美股年報20-F及6-K公告共80項，實現信息披露「零差錯」。公司已連續五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更新完善內控體系，包括：(1)制度層面：根據前次內控體系更新完善以來涉及內控相關制度的修訂情況，對內控體系做進一步更新完善，包括增減控制流程、完善控制活動以及更正制度名稱等；(2)管理層面：根據前次內控體系更新完善以來公司管理實際的調整情況，對內控體系做進一步更新完善，包括調整決策權限和決策流程，更正決策機構名稱等；(3)業務操作層面：根據前次內控體系更新完善以來公司業務操作流程的變動情況，對內控體系做進一步更新完善，包括調整業務操作流程，完善業務操作風險控制點及控制活動，更正業務操作相關制度名稱等。

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歸口部門，每年年初圍繞外部環境的最新變化並結合公司自身經營發展情況，組織公司管理層、業務部門及所屬企業分別對年度重大風險進行精準識別，並針對每項重大風險進行分析及制定應對措施，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定。同時，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每月對重大風險進行動態監控，跟蹤防控措施落實情況，及時向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的變化趨勢，並提出管理建議。

2023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執行有效，達到了防範風險、有效管控的目的，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審計師亦確認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6. ESG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建立和完善ESG管理體系以不斷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進程。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全面負責，並以此為基礎統籌公司ESG管理工作，將ESG工作融入打造「四個特強」，建設世界一流的戰略發展目標。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ESG工作負有監督管理的責任，其中，發展規劃委員會為公司制定符合ESG理念的發展規劃，對公司重大ESG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全面管理公司運營中與員工健康安全和環境相關的各類工作；審核委員會承擔ESG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審計工作的監督、管理工作。同時，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管理實施細則》要求，公司設立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負責ESG具體工作的推進及各項ESG管理指標的落實。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各委員會關於ESG工作情況或重要ESG事項的匯報，就相關事宜開展討論，並對ESG工作進行指導。公司每年通過與專業第三方機構合作，對董事會進行1-2次ESG相關培訓，協助董事會了解ESG領域的最新動向及ESG優秀實踐案例。2023年4月，本公司邀請ESG信息披露與諮詢團隊向公司董事會作了主題為「ESG最新發展趨勢與2022年中國鋁業ESG工作匯報」的專題培訓。

本公司已在日常風險管理體系中融入ESG風險管理，各業務部門及所屬生產企業在審核委員會引導下，識別並防範日常生產運營中的重大ESG風險，主要包括安全風險、環保風險、雙碳及用能結構風險等。審核委員會對上述風險及公司所制定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並向董事就相關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匯報。

近年來，本公司通過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規範和加強ESG披露，更加積極地對接資本市場，充分地展現了公司在ESG方面的改善措施和工作成果，公司ESG表現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進一步認可。2023年，本公司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獲得首席金牛獎「央企50強」，並連續第三年入選「央企ESG•先鋒指數」。

7. 外部董事調研情況

2023年5月和8月，本公司分別組織外部董事赴公司廣西企業和包頭鋁業進行現場調研，以使外部董事深入現場了解公司企業生產運營情況，通過對生產作業現場的實地考察及與企業領導班子座談交流，了解企業生產流程、經營狀況、企業和員工風貌、發展規劃和前景及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和困難，借助外部董事的專業經驗為企業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同時，也加深了外部董事對行業和公司整體情況的了解和把握，為後續公司重大事項提供決策支持，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8. 合規管理情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法治合規體系建設，加強合規監管力度，將合規管理體系與內部控制體系相結合，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

本公司基於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和集團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編寫了《誠信合規手冊》，並以此為核心建立合規管理體系，輔以各部門合規風險識別清單、崗位合規職責清單、業務流程管控清單和合規法律法規清單，形成「一手冊四清單」系統性的合規指導文件。2023年4月，本公司就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相關成果向公司董事會進行了匯報。

2023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補充合規管理內容，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完善合規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職責。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法治建設，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於2023年8月聘請梁鳴鴻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9. 董監高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境內外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包括：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監高初任培訓、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A+H股專場)，由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培訓班等。此外，本公司還於2023年9月邀請公司境內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向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有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條款解讀及要點分析的培訓。

三. 本公司2023年生產經營情況

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滑以及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大宗商品承壓嚴重。宏觀層面對定價的衝擊有所減弱，基本面驅動佔據主導地位，鋁價整體呈現寬幅震蕩的波段走勢，鋁行業經歷了包括礦端供應、需求、價格和庫存等方面的擾動。面對行業弱週期的挑戰，本公司制定多方面目標策略，快速進入「戰時狀態」，極致努力並剛性落實應對方案，生產經營持續向好。

1. 強化價值創造，經營業績穩中向好

2023年，本公司主要產品實現穩產優產，全年生產鋁土礦3,042萬噸、冶金級氧化鋁1,667萬噸、原鋁(含合金)679萬噸，全年商品煤產量1,305萬噸，同比提高21.51%，為歷史最高。本公司盈利水平穩定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50.7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5.84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268.59億元。截止2023年底，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3.30%，同比降低5.37個百分點。本公司扎實開展提高上市公司質量行動，在資本市場樹立了良好形象，連續五年保持惠譽有色金屬行業最高信用評級，連續五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連續三年入選「央企ESG·先鋒指數」，並榮獲首屆國新杯·ESG金牛獎「央企五十強」獎項。

2. 對標降本成效明顯，管理創效貢獻突出

2023年，本公司著力於加強生產計劃和過程管控，全力提升有效產能利用，全面完成預算目標；本公司持續深化全要素對標，提升專業對標、工序對標水平，氧化鋁綜合能耗、鋁液綜合交流電耗、發電機組供電煤耗均創歷史最好水平，消耗降本效果明顯；深化質量提升行動，公司各產品質量保持行業領先，雲鋁股份、包頭鋁業、中鋁山東獲得省部級質量獎，銀星電廠660MW機組及廣西華磊350MW機組獲評電力行業競賽AAA級；公司堅持管理創效理念，積極應對市場大幅波動，堅持科學降庫存、快進快出、高頻採購，大宗物資採購價持續跑贏市場，集採率達到90%以上，採購降本成效顯著。

3. 資源保障得到提升，產業發展加快升級

本公司努力加強資源保障力度，開展鋁土礦資源獲取專項行動，2023年新增國內鋁土礦資源量2,100萬噸；同時，公司拓寬鋁土礦供應渠道，國際貿易實現同比增長；此外，寧夏能源新增獲取煤炭資源量2.71億噸。公司加快產業結構升級調整，積極推進廣西華昇二期200萬噸氧化鋁項目、內蒙古華雲42萬噸輕合金材料項目、青海分公司50萬噸電解鋁項目及包頭鋁業達茂旗1,200MW源網荷儲項目等一批重點項目，寧東250MW光伏全面併網，所屬企業新增分佈式光伏303MW；公司在高純鋁和「小金屬」產業方面取得突破，金屬鎂產能規模躍居全球第一。

4. 綠色產業逐步夯實，綠色發展成效顯著

2023年，本公司大力提升赤泥回收利用管理力度，積極拓寬赤泥應用領域，綜合利用量超過400萬噸，利用率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山西新材料、雲鋁文山、雲鋁潤鑫建成3條電解「三廢」處置示範線，年處置水平位居行業前列；加大廢鋁回收利用，年消納廢鋁同比增長49%；實施節能減排新技術改造項目，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分別減少50%和57%。公司高質量推進礦山復墾復綠，2023年完成礦山復墾面積7,990畝，礦山復墾率100%；創建綠色標桿，新建成廣西教美、果化及銀星煤業3個省級綠色礦山，山西新材料、廣西華磊等7家企業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中鋁山東、中州鋁業6項產品被評為「綠色設計產品」，青海分公司、雲鋁股份、遵義鋁業獲「綠電鋁」認證，包頭鋁業成為全球首家獲得鋁業管理倡議(ASI)認證的火電鋁企業，公司全年碳排放量同比降低125萬噸。

5. 全面重構創新體系，科技賦能卓有成效

2023年，本公司設立四大科技創新平台，組建21個科技創新團隊，在不斷強化自身科技研發能力的同時，全面推進產業鏈健康發展；同時，公司積極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新增「有色金屬行業綠色低碳公共服務平台」等3個國家級、「雲南省綠色鋁基新材料創新聯合體」等5個省部級研發平台。2023年，公司在綠色鋁生產前沿技術、鋁冶煉生產過程節能降碳技術、鋁電解三廢資源化利用技術等方面開展了60餘項重點技術研究，公司有10項技術被評為國際領先，12項技術被評為國際先進；公司2023年累計獲得專利授權485件，同比提升36%，多家企業獲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和優勢企業稱號，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1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5項。

同時，公司加快數智工廠落地，廣西華昇、雲鋁文山入選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名單，為行業僅有兩家上榜企業；包頭鋁業煤炭採製化實現全自動智能管理；公司首台電解質自動製樣設備在遵義鋁業投用；中鋁物資建成集團產業互聯網平台「綠星鏈通」，推動供應商平台的數字化轉型，實現智慧化採購。

6. 管理改革更加深入，治理能力持續提升

本公司縱深推進改革優化，鞏固深化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成果，以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為重點，全面啟動實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分層分類實施推進多項改革計劃和具體措施；全面實施改革再優化，重新定位和增強經營平台核心功能，優化物流業務，啟動銷售改革，「集採、統銷、保運」協同能力進一步增強。同時，公司持續提升內部治理能力，優化治理主體權責邊界，修訂完善各項決策制度和工作規則，全面推進制度「立改廢」，構建職責明確、層級規範、邏輯清晰的制度體系；優化本部機構設置，加強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管理創新力量，管理職能進一步完善。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經理層任期制契約化管理實現全覆蓋；加大市場化選人用人，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全員勞動生產率同比增長6.3%；持續優化薪酬分配制度，員工人均收入同比增長5%，建立工資總額專項獎勵機制，支持企業引進高素質人才。

7. 加強安全環保治理力度，風險防範有力有效

本公司不斷夯實安全基礎，強化「安全+業務」責任落實，扎實開展重大事故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完成常用固定作業標準操作程序編製；大力推動科技興安，本質安全水平進一步提升，內蒙古華雲、山西中潤、山西華興、廣西分公司創建為國家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本公司不斷加大環保治理力度，100%完成中央環保督察、抽查問題整改；採取有力措施整治礦山生態問題，排查、化解了一批長期存在的隱性問題。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力度，針對可能出現的經營風險制定具體防控措施，並推動措施落細落地，確保風險可控在控；加大對礦石保供等關鍵領域的監督、全面排查梳理礦山經營問題、開展廢舊物資專項檢查等，全面查找、堵塞管理漏洞；加強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編製完成「一手冊四清單」系統性合規指導文件，聘請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並將合規管理職責納入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完善了合規管理體系。

8. 全面推進雙向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高質量發展

2023年，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扎實開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將學習成果和問題整改切實轉化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實績實效；公司黨委通過全過程加強對生產經營、改革發展重大事項的跟蹤問效，充分發揮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同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第一時間馳援甘肅、青海、雲南等地搶險救災，並通過助力鄉村振興、定點扶貧、公益捐贈等多種方式彰顯央企責任擔當。

四. 本公司2024年度主要工作

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預計仍將延續，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擴大，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國內也仍然面臨有效需求不足、預期偏弱等問題。目前，本公司處在高質量發展攻堅突破階段，面對風險和挑戰，公司將強化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把堅持高質量發展作為新時代的硬道理，深化改革創新，加快強基轉型，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以更強擔當、更大作為、更優業績，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1. 堅持極致經營，應對行業弱週期挑戰

強化預算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堅持穩產滿產優產，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強化生產管理，推進專業對標和工序對標走深走實，完成三年降本2.0工作目標；全面推廣「三化一提升」管理模式，提升生產運營管控水平。堅持聚焦主業、做強事業、做精專業，增強服務企業降本核心功能，提升物資、國貿、物流三大平台精準把握市場、創效降本的能力。通過科技技術創新突破，進一步實現節能降耗，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和能效水平，助力成本優化戰略。

2. 堅持內外兼修，夯實資源保障根基

積極落實「遠近互補、海陸共濟、內外結合、買低爭高」原則，進一步增強國內資源保障，加強礦產勘探開發，增加資源儲量，努力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和資源利用效率；穩步推進境外礦山項目的資源獲取工作，努力推動相關合作，緊盯週邊國家資源開發，力爭通過併購、產業佈局等方式獲取境外優質資源；拓寬貿易供礦渠道，統籌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採取「權益+貿易」等多種方式，多渠道開發海外鋁土礦貿易貨源，不斷提高全球資源配置能力。

3. 堅持強基轉型，增強產業發展能級

聚焦綠色低碳低成本，加快主業強基轉型，提升產業基礎高級化和產業鏈現代化水平，用增量發展帶動存量改革、盤活、轉型升級。加快傳統主業轉型升級，鞏固擴大「兩海」戰略，積極推進海外氧化鋁項目落地；加快電解鋁新能源一體化發展，進一步提高綠電鋁比例。大力培育新產業新賽道，在高純材料、小金屬、精細氧化鋁和合金化四個方面力爭不斷取得突破。壯大綠色產業規模，提高固廢資源化利用水平，提升廢鋁消納能力。強化生產經營數智賦能，推進新一批智能工廠建設，強化數智經營，加快建設「綠星鏈通」網絡採購和貿易平台，提高供應鏈現代化管理水平。抓好項目建設管理，細化管控標準，完善管控機制，全面推進業主負責制，確保項目高質量建成，按期達產達標達效。

4. 堅持科技引領，提升創新體系效能

以科技創新為首要任務，打造鋁工業原創技術策源地，不斷提升科技引領支撐能力。著力提升創新體系整體效能，構成科技、產品、專項一體貫通、相互支撐的創新規劃體系；持續優化科技創新全流程管理，確保重大攻關實現新突破；通過做大做強專業研究院、做實做精專業領域技術中心、積極建設協同創新平台和應用技術平台，把「四大平台」打造成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引擎。加快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不斷增強技術創新持續供給能力，持續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不斷完善科技創新機制，提高研發投入強度，加大科技人才激勵力度，加強科技人才隊伍建設。

5. 堅持深化改革，釋放發展動力活力

高效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助力公司質量、效率、動力變革。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以價值創造為基礎，優化完善績效多維評價體系，調整優化用工結構，持續提升勞動效率。落實主體責任，不斷提升集約化、協同化管理水平，提升管理能效。加大虧損企業治理力度，發揚「脫貧攻堅」精神，堅持「一企一策」、精準幫扶，全面提高困難企業生存發展能力，進一步優化資產質量。

6. 堅持底線思維，著力防範化解風險

聚焦重點領域和突出問題，強化風險預警、防控機制和能力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通過實施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高危領域安全生產專項整治、持續深化「科技興安」等舉措，進一步築牢安全生產防線，全力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持續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扎實開展生態環境問題治理攻堅，進一步排查梳理環保隱患，推動環境績效提檔升級，切實做到「清存量、遏增量、求變量」。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發揮「大監督」體系作用，統籌各類監督資源，提高重點領域監督質效。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和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加強境外法律與合規風險防範機制建設。

7. 堅持黨建引領，凝聚發展強大合力

不斷加強政治建設，建立主題教育常態長效機制；持續深化黨建全要素對標提升和「三型六化」黨支部創建達標，創新開展「兩帶兩創」「黨建+」活動，充分發揮黨組織、黨員的帶動作用；圍繞生產經營中心任務，強化黨建賦能產業鏈、創新鏈，探索「價值型」黨建，深入推進黨建業務雙向融合、深度融合、全面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62/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0日或之前派發予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